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湘教办通〔2016〕129号

关于召开 2016/2017 学年度教育事业 统计报表汇总工作会议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关于做好 2016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6〕76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 2016 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汇总工作，经研究，决定于 11 月召开 2016/2017 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汇总工作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会人员

市州教育（体）局负责统计工作的同志和技术人员各 1 人，高等学校具体负责统计工作的同志 1 人。

二、汇总时间及地点

1. 汇总时间

（1）高等教育

11 月 7 日报到，11 月 7 日 - 10 日进行数据审核、汇总、分析。各学校应于 11 月 8 日前将数据提交审核小组，将数据

核查材料、统计分析报告交材料小组。

（2）基础教育

11 月 21 日报到，11 月 21-25 日进行数据审核、汇总、分析。各市州应于 11 月 22 日前将数据提交审核小组，将数据核查材料、统计分析报告交材料小组。

2. 汇总地点：长沙市远大一路 11 号 新天宾馆

三、工作任务

集中对各市州、高等学校上报的 2016/2017 学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和教职工、学生基本信息进行审核，最终形成全省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四、报送材料

1. 市州教育（体）局需报送材料：

（1）基础教育（幼儿教育、小学、普通中学、特殊教育、工读学校）学校基表；中等职业培训机构和成人基础教育县级基表。以上材料需报送市州汇总后的纸质综合报表和电子数据；

（2）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基表报市州汇总后的纸质综合报表和电子数据；

（3）本辖区内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学校基表和电子数据；

（4）2016 年第三季度基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机构）变化情况表；

(5) 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学生和教职工基础信息电子数据;

(6) 加盖市州教育(体)局公章的《2016 年教育统计数据核查报告》;

(7) 各市州年度教育统计工作总结。主要包括:本年度报表填报、汇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数据质量核查工作,培训开展情况等。

2. 高等学校需报送材料:

(1) 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基层报表和电子数据;

(2) 高等学校举办的附设中职班报表和电子数据;

(3) 高等学校学生和教职工基础信息电子数据,高等学校附设中职部学生基础信息电子数据;

(4) 统计分析资料。

五、注意事项

1. 高等学校举办的中职班以及五年制高职中职段学生由高等学校填入中职报表后报送至省教育厅,当年转入大专的学生计入高校招生总规模;

2. 高等学校学生、教师及办学条件等相关数据与上年相比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当在高基 112 表“数据核查结果说明及建议”中进行说明,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连同报表一起报送;

3. 2016 年成人高等教育基层报表招生数为 2016 年春季

入学的学生数；

4. 本年撤销的学校或者办学类型须严格按照填报要求填写某些报表或和指标（如 112 表中的“上学年体检学生数”和“上学年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人数”、学生表中的毕业学生等等）；

5. 对于本年重新修订了的指标和计量单位，要严格对照指标解释和填报要求进行填写；

6. 各市州教育（体）局须严格按照要求对《2016 年教育统计数据核查报告》中需要进行说明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并详细说明，情况较为复杂的可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7. 所有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必须为通过统计系统中“数据上报”功能生成 up 格式的数据文件；

8. 所有学生、教职工基础信息数据必须与事业统计报表数据完全一致，且是通过“教育基本信息管理系统”生成 zip 格式的数据文件。

六、工作要求

1. 各市州教育（体）局、高等学校要严格审核数据，确保报表完整、数据真实。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一经报出后不得随意修改，如确有误差必须修改的，须由填报单位出具修改申请报告，并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核查认可，各单位要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不得延误汇总工作。提前完成汇总的市州教育（体）局和高等学校可与省教育厅信息中心联系预审事宜（邮箱：

286299895@qq.com)。

2. 请各地各高校尽快确定参会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回执,于 11 月 3 日前发电子邮件至省教育厅信息中心,会议期间,食宿统一安排。

省教育厅信息中心 谢峰、熊瑛, 0731 - 84729708

新天宾馆 0731 - 82299661

附件: 会议回执

湖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2016 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汇总工作会议 回执

姓 名	性 别	单 位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